

证券代码：833779

证券简称：ST 奥科斯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奥科斯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22日，公司与陕西道科飞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和唱永明（自然人）三方以认缴出资方式注册陕西立杰鸿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杰鸿明”），其中公司占股51%股权，后续未对立杰鸿明进行实际出资。2023年8月27日，公司与唱永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0.00元价格转让立杰鸿明51%股权（认缴权利）给唱永明。交易完成后，立杰鸿明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并入合并报表，公司不再承担立杰鸿明的债权债务。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9,781,884.3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8,241,699.03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立杰鸿明总资产为 601,365.74 元、净资产为-199,074.26 元。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相关或者同一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形，因此本次出售股权资产按立杰鸿明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价值计算。立杰鸿明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04%、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2.42%。

综上所述，此次交易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唱永明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南光城市花园 2 栋 409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陕西立杰鸿明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神农路 16 号农创成果汇 6 层 612 室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陕西立杰鸿明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陕西杨凌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实缴资本 1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唱永明，股东分别是深圳市奥科斯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陕西道科飞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4%，唱永明持股 15%，属于奥科斯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奥科斯特出资为认缴，尚未实缴出资。

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涂装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激光打标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农业机械制造；畜牧机械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与唱永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 0.00 元价格转让立杰鸿明 51% 股权（认缴权利）给唱永明，其他股东放弃受让权；交易完成后，立杰鸿明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并入合并报表，公司不再承担立杰鸿明的债权债务。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未聘请评估机构经过价值评估。

（二）定价依据

公司对立杰鸿明未进行实际出资，本次交易的定价经双方协商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对立杰鸿明未进行实际出资，本次交易的定价具备公允性。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 0.00 元价格转让立杰鸿明 51% 股权（认缴权利）给唱永明。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综合其经营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为优化业务模式，公司将没有实际开展业务的公司进行剥离，此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风险。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此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奥科斯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深圳市奥科斯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